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或“标的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泰豪军工部分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航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59	13.862
2	中国航发湖南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69	6.9346
3	重庆泰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88	2.7378
4	瀚辰市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	1.1095
5	中航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40.47	27.4640

注:上述表格中数字与百分比项值之和不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泰豪军工,标的资产为泰豪军工27.46%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评估”)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豪军工进行了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交易对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确定金额,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公司交易对方另行协商补充决议事项。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不再采取业绩补偿和减值赔偿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特定对象发行方式,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即2025年3月20个交易日60元/交易日的收盘价(以下简称“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2.30	50.64
前60个交易日	8.45	6.76
前120个交易日	7.65	6.1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价格不能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部分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中银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各方另行补充协议约定确定,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锁定期安排  
若交易对方取得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次用于认购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泰豪科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次用于认购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泰豪科技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均承诺将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资产自发行完成之日起持有的标的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与交易对方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之日中的孰晚者,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股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要求。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还有其规定和要求的,交易对方还应当遵守该等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设或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过盈期间期间,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现金分红之前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应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净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公司对提出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年12月31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年12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相关资产为履行股权转让的合同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当作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公司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之日9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自标的资产交割交割后90日内,公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并负责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登记等手续。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前向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担保提供必要协助,发行对方应就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协助。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适当履行交易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交易协议签订后,若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书面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交易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上市事项,应适用审核判断,认为:

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根据重组报告书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或“标的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泰豪军工部分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航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59	13.862
2	中国航发湖南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69	6.9346
3	重庆泰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88	2.7378
4	瀚辰市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	1.1095
5	中航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40.47	27.4640

注:上述表格中数字与百分比项值之和不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泰豪军工,标的资产为泰豪军工27.46%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评估”)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豪军工进行了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交易对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确定金额,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公司交易对方另行协商补充决议事项。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不再采取业绩补偿和减值赔偿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特定对象发行方式,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即2025年3月20个交易日60元/交易日的收盘价(以下简称“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2.30	50.64
前60个交易日	8.45	6.76
前120个交易日	7.65	6.1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价格不能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部分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中银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各方另行补充协议约定确定,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锁定期安排  
若交易对方取得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次用于认购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泰豪科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次用于认购泰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泰豪科技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均承诺将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资产自发行完成之日起持有的标的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与交易对方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之日中的孰晚者,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股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要求。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还有其规定和要求的,交易对方还应当遵守该等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设或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过盈期间期间,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现金分红之前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上市事项,应适用审核判断,认为:

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根据重组报告书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转让条件,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的情形,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认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